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21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21年8月23日，本人被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或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1年8月26日，本人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带领其他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进展，了解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四)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建新

2022年4月26日